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

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

[美] 乔治·克洛斯科 著
毛兴贵 译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

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

[美] 乔治·克洛斯科 著
毛兴贵 译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权威与公民自由：
现代西方政治义务理论研究”（07CZX025）的阶段性成果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美]乔治·克洛斯科著;毛兴贵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8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ISBN 978-7-214-05872-0

I.公… II.①克… ②毛… III.政治哲学—研究 IV.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9725 号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

Copyright © 2003 by George Klosko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9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All right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06-30

书 名 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

著 者 [美]乔治·克洛斯科

译 者 毛兴贵

责任编辑 朱晓莹

装帧设计 武迪 姜嵩 许文菲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盐城印刷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960mm×1304mm 1/32

印 张 7.875 插页 4

字 数 202千字

版 次 2009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5872-0

定 价 24.00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凤凰文库学术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叶秀山 刘东 江晓原 许纪霖 杜继文
李学勤 李强 汪晖 张一兵 张海鹏
陈众议 郭齐勇 洪银兴 钱乘旦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主任 谭跃
副主任 陈海燕 吴小平
成员 刘健屏 黎雪 张胜勇 王瑞书 吴星飞
顾华明 姜小青 黄小初 顾爱彬 刘锋
余江涛 吴迪 吴源 胡明琇 章祖德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主编 许纪霖
项目总监 刘健屏
项目执行 蒋卫国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制度、科技、教育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西方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的最新成果，以及文学艺术的精品力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传统优秀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外国现当代文学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献 给

我的母亲、父亲和我的女儿黛比，她出生于我的第一本书出版之后

中译本序

政治义务问题很久以来就已经被看做西方政治理论的中心问题了。根据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基本原则,个人被看做是远离国家之外的,尤其是在霍布斯、洛克及其继承者关于自然状态的论证中。政治义务问题主要关注如何将个人与国家相结合的问题。根据最为著名的理论,个人必须同意受制于政府,而“政治合法性”这一相关的主题涉及政府必须满足哪些条件才能约束个人这一问题。

当代关于政治义务的讨论由两百多年前休谟的一篇著名论文“论原始契约”发起。休谟令人信服地指出,个人事实上并没有同意过政府。洛克认识到人们并没有“明确地”使自己受政府约束。休谟则表明,大多数人也没有“隐然地”这样做。^① 这样,如果人们并没有同意过政府,如果政治义务存在的话,又应该如何解释它们呢?

公平原则尝试回答这个问题,它最初由哈特明确地加以阐述。^② 这条原则的道德基础是限制的相互性。在某些条件下,一项合作计划的成

① D. Hume, “Of the Original Contract”(首次出版于 1748 年), in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E. Miller ed., Revised ed.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85)。

② H.L. A. Hart, “Are There Any Natural Rights?” *Philosophical Review*, 64 (1955), p.185.

员所作出的牺牲产生了一些益品(goods),这些益品也对那些不作出类似牺牲的人有利。通过证成这些不合作者的义务,这条原则打算纠正不公平。在《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这本书中,我试图为以这种道德原则为基础的政治义务理论提供最早的全面辩护。我考查了当时文献中的主要批评,并解释了为什么一种基于公平的政治义务理论优于其他基于同意和后果论的政治义务理论。我相信,自本书出版以来,它的主要主张还没有被驳倒。尽管这本书中的观点可以阐述得更清楚一些,或者,还可以使用一些更好的事例,但是总体而言,这本书的主要论证仍然相当站得住脚。

因此,得知毛兴贵先生决定将它翻译成中文时我非常高兴。政治义务问题具有持续的意义,我试图以公平原则为基础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谢谢毛先生让中国的读者注意到我的这种努力。

夏洛茨维尔,弗吉尼亚

2007年3月

前 言

本书致力于一个根本性的政治问题。在自由主义政治理论传统^{xi}中,政治义务问题(简单地说,即为什么一些人应当服从另一些人这个问题)长期处于最重要的地位。然而目前,人们普遍认为这个问题并没有得到合适的回答。

我相信,自从1955年哈特的论文“有自然权利吗?”一文在《哲学评论》(*Philosophical Review*)上发表以来,就有了解决义务问题的素材。由哈特提出的公平原则(或公平游戏原则)具有为一种可行的政治义务理论提供根据的潜在能力。但是迄今为止,这种潜在能力在很大程度上还没有为人所认识到。尽管许多理论家都讨论过这一原则,特别是罗尔斯,但是他们普遍认为这个原则存在许多方面的缺陷,尤其是,它容易受到我在本书第二章所考查的“限制性论证”的批判。然而,一旦看到了摆脱这些困境的道路,这个原则的潜能就可以逐渐展现出来,正如本书所讨论的一样。

本书的主要目的在于分析公平原则。在相关文献中,这个原则被广泛地看做政治义务理论的基础之一。但是大多数理论家讨论它主要都是为了拒斥它。他们相当简要地评论这个原则,然后就指

出它的一些严重缺陷。我并不认为这个原则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辩护。如果我们沿着一些特殊的路线对它进行阐发,它就会对自己作出比我们现在所认识到的更好的解释。因此,我将考查,为了支持普遍的政治义务,应该如何描述这个原则;同时,我也将提出一种完整的政治义务理论的纲要。另外,我认为,这个原则牢牢地植根于一些关于政治义务的普遍信念。正如在附录二中所讨论的一样,公平原则不仅能够为一种有说服力的政治义务理论提供根据,而且,至少在一些重要的方面,它得到了广泛的赞成。尽管证据还不够充分,但是这个原则似乎能够填平对政治原则的抽象说明与政治行为者的现实信念之间的鸿沟。

这是一项关于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研究。我将不讨论非自由主义的义务理论。简言之,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前提以个人为中心。我假定个人是理性而自利的(*self-interested*),尽管不是过分地理性而自利。我头脑中的人是洛克和休谟所描述的那种人,而不是霍布斯所描述的那种人。我还假定个人拥有基本的权利(我不会详细讨论这些基本权利),尤其是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像自由主义传统中的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的话)哲学家一样,我也认为政治权威是必要的。没有政治权威,自然状态下的“不便”就会普遍存在,这使得社会中的生活难以忍受。我认为这一点再明显不过了,不需要讨论。自由主义传统——在洛克、休谟以及其他一些重要思想家的著作里得到了经典表达——已经令人信服地解释了政治权威的必要性。剩下的需要理解的问题就是,个人究竟为什么有义务服从政治权威。

我的论证的某些部分——或这些部分以前的初稿——曾经出现于一些论文中:“*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 *Ethics* 79(1987), pp. 353—362; “*Presumptive Benefit, Fairnes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6(1987), pp.

241—259;^①“The Obligation to Contribute to Discretionary Public Goods,”*Political Studies* 38(1990), pp. 196—214;“Parfit’s Moral Arithmetic and the Obligation to Obey the Law,”*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1990), pp. 191—214;“The Moral Force of Political Obligations,”*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4(1990), pp. 1235—1250。我对其中两篇论文只作了很小的改动,将它们作为了本书的附录。感谢这些期刊的出版人及其编者允许我在这里利用这些材料。

弗吉尼亚大学夏季基金(Summer Grant)1987年与1988年为我提供了资助,弗吉尼亚大学一百五十周年纪念基金(Sesquicentennial Grant)1988年春季学期也为我提供了资助。

我很乐意向许多以各种方式给予我帮助的人表示感谢,他们的帮助使得本书增色不少。首先要感谢弗吉尼亚大学哲学系的约翰·西蒙斯(John Simmons),在本书写作之初,他向我提出了有益的忠告、批评与建议。我之所以对他尤为感激是因为,我显然打算批评他在类似问题上的著作。我以前的老师,哥伦比亚大学的朱利安·富兰克林(Julian Franklin)阅读了本书以前的一份手稿,并提出了大量的意见和宝贵的批评。约翰·西蒙斯以及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的理查德·达格(Richard Dagger)也曾阅读过本书完整的手稿,我要对他们具有重要价值的批评与意见表示感谢。

作为一名治学于观念史的学者,我也对我自己的历史很感兴趣。对于这里所提出的大多数观点,我都在很多场合与弗吉尼亚大学哲学系的丹尼尔·德威瑞克斯(Daniel Devereux)进行过讨论。我对他正确的判断、富有洞见的质疑与评论表示感谢。我还得益于迪格斯(B. J. Diggs)与布莱恩·巴里(Brian Barry)一针见血的评论与批评,巴里曾经

① 这两篇论文的中译见毛兴贵编:《政治义务:证成与反驳》,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83—109页。——译者注

就我关于政治义务问题的第一篇论文(发表于《伦理学》杂志)写了一篇评论。一些具体的修正与改进可以追溯到我与一些学者的交谈和/或通信,他们当中有几个人对于我各种版本的论证来说起到了鉴别人的作用,他们是:肯特·巴赫、约翰·埃切韦里-金特、罗伯特·法顿、史蒂文·芬克尔、丹蒂·热尔米诺、理查德·汉德勒、杰弗里·霍基特、帕特·格鲁扎尔斯基、戴维·马佩尔、沃伦·奎因、罗尔夫·萨特里厄斯、杰瑞米·希尔默、M. B. E. 史密斯,以及迈克尔·史密斯。

我的某些论证曾经在福德汉姆大学(Fordham)、莱斯大学(Rice)、芝加哥莱奥那大学(Loyola of Chicago)以及天主教大学(Catholic Universities)提出,某些论证曾经于1987和1989年在美国政治科学协会的会议上以及1988、1989年中西部政治科学协会的会议上提出,另外,还有些论证于1987、1991年在弗吉尼亚大学哲学系以及1987、1988年在我所在的系提出。在所有这些场合下,我都受益于我的听众所提出的质疑与批评。同样,我也受益于1989和1990年“当代政治哲学”课程的学生,他们多达500人,在这一门课中,政治义务这一主题得到了详细讨论。我还要感谢一些我不知其名的读者,他们阅读了这里提出的材料的不同版本,他们的许多批评致使本书得到了实质性的改进。当所有这些人给我最严厉的批判的时候,他们对我的帮助往往也最大,这是常有的事情。至于本书所存在的问题,责任当然由我个人承担。

本书的初稿写作于一段艰难的岁月。如果没有我的妻子玛格丽特、我的女儿卡罗琳、苏珊娜和黛博拉的帮助,写作起来还要艰难得多。她们多年来的关爱与支持对我来说一直是一种推定益品(Pre-sumptive Goods)。^①

^① 这是作者的一个术语,又叫“推定有益的益品”,是一种类似于罗尔斯基本益品(primary goods)的东西。对于good(s)一词,除了对public goods一词遵循经济学中的习惯译为“公共产品”以外,现一律译为“益品”。——译者注

2004 年版导言

自从我最初开始政治义务研究以来的近二十年时间里,这个领域已 xv
经有了重大发展。人们常常说,政治理论是在动荡时代形成的。在这种
时代,主流的观念遭到质疑,理论家不得不寻找全新的方式来解决他们
所遇到的问题。在《法哲学》一书中,黑格尔将哲学描述为“被把握在思
想中的、它自己的时代”^①。对各种政治义务理论,同样可以这样说,这些
理论反映了它们被提出的时代。在 19 世纪 70 年代,美国国内先后因为
越南战争和尼克松水门事件引起政治动荡,这些动荡都反映在一系列怀
疑主义的批评之中,这种批评仍然支配着当前的讨论。但是最近的一些
事件已经更新了人们对支持国家的理由的评价,并使政治义务问题回到
了它们的传统地位,即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中心。正如我在本书中所主
张的,服从法律的义务植根于政府所提供的、也是我们不可或缺的公共
产品(public goods)。政府最主要的作用就是提供安全,主要是国防、法
律与秩序,这些东西是可接受的生活其他所有方面的前提条件。因为这

^① G. W. F. Hegel, *Philosophy of Right*, T. M. Knox 编译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 11. (中译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1961 年,序言,第 12 页,译文有改动。——译者注)

些利益依赖于大量公民的合作,任何一个人从道德上说也必须参与合作,除非他与其他人之间存在着具有道德意义的差异。

xvi 由于人们重新意识到了安全问题,在现代国家的要求与当前关于政治义务的讨论之间,已经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在当前的气氛下,我们不必服从法律或国家可以被彻底地废除这些主张一看就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在冷战期间,美国及其盟友遭遇了非常真实的威胁。但是在经历了相对和平与稳定的几十年之后,相对于当前恐怖主义的直接威胁以及防御恐怖主义的必要性而言,那些威胁似乎已经成为了例行公事。我认为,一种恰当的政治义务理论应该与社会事实相一致,从而与提供不可或缺的政府服务这些现实相一致。出于本书所讨论的那些理由,我相信,公平原则能够为参与合作去提供这些服务这种道德要求提供根据;而且我相信,它也许是唯一能够做到这一点的政治义务理论。我之所以最初就受到这种理论的吸引,主要就是出于这个原因。目前,它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支持,如果说它提供了什么的话。但是,19世纪70年代所产生的怀疑主义的残余力量仍然广泛地存在于学术讨论之中,尽管要使怀疑主义与我们对安全——只有国家能提供它——的迫切需要相协调存在着严重的困难。

在这篇新的导言中,我将讨论三个问题。首先,我将回顾我开始研究政治义务时的各种学术观点,并阐明当前的状况。接下来,我将概述公平原则所面临的最严厉的批评。最后,我将考察当前的研究所采取的一个方向。

19世纪70年代之初,沃尔夫(Robert Paul Wolff)在一本富有影响力的书中主张,政治义务与道德自律相冲突,因此是不可能的。由于认为人必须保持自己的自律,沃尔夫主张,唯一合法的政府形式是那种每个人都有权利就政府的任何行为进行投票的民主政府。沃尔夫称之为“全体一致的直接民主制”^①。尽管人们普遍认为沃尔夫的主张依赖于—

^① R. P. Wolff, *In Defense of Anarchism*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0). (中译本见沃尔夫:《为无政府主义申辩》,毛兴贵译,甘会斌校,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译者注)

种过强的自律观念,但是对政治义务的怀疑也逐渐地从一个不同的方向被提了出来。许多学者仔细地审视了支持政治义务的主要论证,他们断言没有任何一种论证经得起详细审查。

在西方政治理论中,政治义务在传统上被认为源自被统治者的同意。这种立场在洛克的《政府论》下篇中得到了经典的陈述,在诸如《独立宣言》这样的重要文献中被奉为神圣。《独立宣言》宣称,政府从“被统治者的同意”那里得到“它们的正当权力”。洛克意识到,大多数公民并没有明确地同意过政府。甚至自大卫·休谟的时代以来,人们也没有隐然地(tacitly)同意过政府,这一点已经是显而易见的了,尽管这种认识花了两百多年才在哲学共同体中扎下根。^①直到最近为止,学者们一直试图寻找人们借以表示同意的机制。比如,彼得·辛格(Peter Singer)集中关注投票;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集中关注参与政治活动,包括讨论当前的重大事务。^②但是这些主张普遍遭到了拒绝,学者们从批评同意理论出发,对其他主要的义务理论也提出了同样具有破坏性的批评,他们质疑一个普遍的信念,即人们从道德上讲应该服从法律。沿着这些思路提出批评的学者包括史密斯(M. B. E. Smith)、约瑟夫·拉兹(Joseph Raz)以及西蒙斯(A. J. Simmons)。^③

西蒙斯的《道德原则与政治义务》是最重要的批判性著作。自从1979年出版以来,它也许已经成为政治义务方面读者群最广、影响力最

① D. Hume, “Of the Original Contract”(于1748年第一次出版), in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E. Miller 编, 修订版(Indianapolis, Ind. Bobbs-Merrill, 1985)。(中译见休谟:《论原始契约》,《休谟政治论文选》,张若衡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译者注)

② P. Singer, *Democracy and Disobed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Michael Walzer, *Obligations: Essays on Disobedience, War, and Citizenship*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x—xv, p. 111, pp. 113—114.

③ M. B. E. Smith, “Is There a Prima Facie Obligation to Obey the Law?” *Yale Law Journal*, 82 (1973); J.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第十二章(这两篇论文的中译见毛兴贵编:《政治义务:证成与反驳》,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07—230页、第231—244页。——译者注); A. John Simmons, *Moral Principle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大的著作。^① 在非常谨慎的两章,西蒙斯揭示了同意理论的问题。如果加以正确地理解的话,隐然的同意与明确的同意之间的不同仅仅在于表达同意的方式,然而,隐然的同意产生政治义务的必要条件一般而言却无法找到。西蒙斯对其他一些主要的义务理论——基于公平、感激与正义的自然责任(a natural duty of justice)的义务理论——也提出了同样具有破坏性的批评,从而直接地抨击了人们在道德上讲应该服从法律这种信念。西蒙斯的最终立场“哲学无政府主义”不同于种种更为人们熟知的无政府主义学说,这些学说一般都建立在政治安排具有内在的不正义这种信念之上。比如,在俄国的无政府主义者巴枯宁(Mikhail Bakunin)看来:“有国家就必然有控制,从而必然有奴役,没有奴役(公然的或伪装的)的国家是不可想象的——正因为如此,我们是国家的敌人。”^②相反,哲学无政府主义并不拒绝国家,而只是拒绝这样一种观点:个人从道德上说必须支持国家。简单地说,在西蒙斯看来,国家是一个合法的道德行为者,也是必要的。即便没有政治义务,也有重要的道德理由服从许多法律,因此,不存在政治义务并不(像通常所理解的那样)必然意味着无政府状态与混乱。^③ 西蒙斯的这部分论述所受到的关注不如他的批判性论证所受到的关注多。^④ 但是自从《道德原则与政治义务》以及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学者所进行的类似研究以来,关于政治义务问题的学术研究中就普遍存在着怀疑主义的观点了。

这并不是说这种怀疑还没有令其他学者不安。某些学者并没有西蒙斯那么相信:取消政治义务并无大碍,^⑤而不存在政治义务这种观念似

① Simmons, *Moral Principle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s*.

② M. Bakunin, *Statism and Anarchy*, M. Shatz 编译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78.

③ Simmons, *Moral Principle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s*, 第八章; “The Anarchist Position: A Reply to Klosko and Senor”,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6 (1987)。

④ 最值得注意的批评是 T. Senor, “What If There Are No Political Obligation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6 (1987)。

⑤ 同上。